

卫生部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3644.htm 卫生部、国家体育总局

关于印发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》的通知(卫监督发〔2007〕20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体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体育局：为了进一步加强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，规范游泳场所经营行为，提高卫生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卫生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制定了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游泳场所卫生规范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为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防止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范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游泳场所，包括人工游泳场所、天然游泳场所和水上游乐设施。 第三条 用语含义 (一) 本规范所称游泳场所，是指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、训练、比赛、娱乐等项活动的室内外水面(域)及其设施设备。(二) 循环净化给水系统，是指将使用过的游泳池池水，按规定的流量和流速从池内抽出，经过滤净化使池水澄清并经消毒杀菌处理后，符合相关水质标准后，再送回游泳池内重复使用的系统。(三) 直流式给水系统，是指将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流，按设计流量连续不断送入游泳池，再将使用过的池水按相应的流量连续不

断经排水口排出游泳池的给水系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